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性別平等宣導活動

宣導機關	桃園市地政事務所	
辦理日期	112 年 11 月 15 日	
活動名稱	112 年度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	
活動地點	桃園地政事務所	
辦理情形	<p>目標：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（合稱兩公約）乃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，亦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，其內容係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，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，期使人人於公民政治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上享有自由及保障，冀藉此教育訓練，使同仁了解兩公約人權之重要性。</p> <p>方式：敬邀請鐘鼎法律事務所吳兆原律師於本所 202 會議室授課，該講師本身專長研析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關於人權保障之議題，其授課經驗豐富，深受各界肯定。另為達資源共享，本次參訓人員開放地政局及本市其他地政事務所參與。</p>	
參與人數	參與對象： 37 人 大約： <u> 18 </u> 女 <u> 19 </u> 男	
活動照片		
	致贈感謝狀予講師	同仁上課情形



講師與同仁有獎徵答互動



講師與同仁有獎徵答互動